



(明慧记者唐恩综合报道)二零一二年二月，中共前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的得力干将、前重庆市公安局长王立军出逃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庇护，据媒体报道，在王立军交给美国政府的各类中共机密文件中，包括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据。最近，随着中共活摘器官一事在全世界大量曝光，这一挑战人类道德最底线的惨烈事实，成为震惊全球的聚焦点。各国民众纷纷站出来表达心声，抗议中共这一群体灭绝罪行。

针对今年九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要求紧急调查和阻止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呼吁，近期法轮功学员陆续在各国许多城市举办征集签名，所有明白“活摘器官”真相的各国民众，莫不对中共这人神共愤的罪行予以强烈谴责。有着不同肤色的各族裔人士，虽操着不同的语言，但是对于支持联合国独立调查中共活摘器官罪行，都秉持同样坚决声援的态度。

爱德华先生和太太是匈牙利人，到英国伦敦旅游。看到真相信息后，毫不犹豫地在反活摘器官征签表上签名。

一对德国威尔士堡市老年夫妇在听完活摘器官真相后，那位先生感

各国民众签名 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慨地说：谢谢你们，让我了解这些。我敢断言：罪恶一定会公诸于世的，历史一定会审判那些有罪者！

波兰法轮功学员在健康博览会上开展了制止中共活摘器官恶行的征签活动，民众积极响应，长长的博览会购票队伍变成了签名反迫害大队，很多民众说签名第一位。场面感人。

中国大陆十一长假，到欧洲旅游的大陆团不少。在旅游景点退党义工反映，中共活摘器官的真相让大陆游客震惊。对薄熙来、谷开来涉活摘器官和贩卖尸体的内幕愿意听，之后愿

意“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游客基本都知道“三退”，一说就退，答应得很爽快。有一车四川游客，看见义工就喊：“法轮功辛苦了！不少游客对义工说：“法轮功好，我们心里明白。你们快有出头之日了，请你们保重！”

古云：“天理昭昭，善恶有报”。对无辜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这批丧心病狂的加害者，最后都将在正义的谴责、审判与严惩中偿还罪恶。德国纳粹集中营打手的下场，也将是中共那些执行活摘器官者的下场。◇

一组慢镜头破绽

这是中央电视台“自焚”节目中，警察用灭火器给单身母亲刘春玲灭火的镜头，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细节。灭火的时候，在所谓的“自焚”女子刘春玲的头部附近，出现了一只用力抡起的胳膊，这只胳膊击打刘春玲的头部，造成刘春玲双手扬

起，突然倒地，还从刘春玲身上快速弹起了一个条形物。这说明打击的力度很大。神秘的打击人还保持着刚刚用力的姿势。画面显示，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在现场被击打致死。

天安门自焚骗局发生之后，《华盛顿邮报》的记者曾到刘春玲所居住



图：CCTV“自焚”节目镜头：1：灭火器喷射的同时，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 2：重物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后被弹起 3：重物逆着灭火器喷射流飞向警察 4：一名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的河南开封采访，邻居们说从来没人见到刘春玲练过法轮功。刘春玲是从外地到河南的，有个老母亲和十二岁的女儿，无依无靠，在酒吧打工为生，而且常常打母亲和女儿。刘春玲不是法轮功学员。

“自焚”节目漏洞百出，被国际社会称为“世纪伪案”。荷兰国家电视一台2005年3月14日《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并揭露中共江氏集团导演的自焚伪案，质疑突发事件中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据中共媒体报导）20多个灭火器。而且一名叫王进东的男子浑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王喊完口号才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

攀枝花市法轮功学员早期被迫害案例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下面是四川攀枝花市数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的情况。

(一) 吴永琼,女,四十六岁,攀钢动力厂职工。两次被绑架,两次被非法入室抢劫。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枣子坪派出所恶警抢劫吴永琼家,抢走她的私人财产:法轮功书籍、现金二百元。将她绑架到枣子坪派出所非法关押一个晚上,次日被劫持到攀枝花市弯腰树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并冤判取保候审一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半左右,攀枝花市国保大队恶警段青、邹勇军、东区公安分局等人,伙同动力厂保卫科人员,到吴永琼工作地点抄她的工具箱,随后又抢劫她家的私有财产:电脑一台,打印机、墨水、打印纸、手机和大法书籍,抢走现金1000元。并将她绑架到大渡口派出所六楼:毒打、吊铐、坐铁凳。然后将她劫持到市弯腰树看守所非法关押。其间,同年四月二十一日,被攀枝花市国保大队恶警从市弯腰树看守所再次绑架到大渡口派出所六楼:毒打、吊铐、坐铁凳。

吴永琼被非法关押在市弯腰树看守所二十八天,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回家,被冤判取保候审一年。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同年八月十七日期间,吴永琼多次被非法监视居住、非法监听电话、被单位保卫科的人骚扰,被单位停发工资,直接经济损失约二万多元。

(二) 张明兰,女,今年六十岁。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去攀枝花市政府上访,被当地派出所勒索五十元。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张明兰一人去北京信访办上访,被当地派出所绑架到东区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强迫交生活费二百二十五元。

二零零一年过年前,由于其他学员被迫害,牵连到她,攀枝花市国保大队恶警邱天明,抢劫了张明兰身上仅有的一百六十元现金(至今未还)。当天上午又被绑架到东区拘留所窗

台边拷打,被恶警的脚踢伤右腿。当天晚上又被绑架到盐边看守所非法关押三十天,张明兰回家时家人被警察勒索钱财。

二零零一年过后的一天晚上,张明兰又被大渡口派出所姓姚的恶警等五六个人,劫持到东区拘留所非法关押三天,张明兰绝食三天。随后又被大渡口派出所姓普(音)的女恶警和姓朱的男恶警劫持到四川省资中市楠木寺女子劳教所,张明兰拒签劳教一年的通知书,当时劳教所体检时查出张明兰有高血压后拒收。攀枝花两恶警为了借机在资中游玩,把张明兰非法关押在楠木寺三天后才将张明兰送回攀枝花。

(三) 宾勇(张明兰的儿子),男,今年三十二岁,攀钢选矿职工。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晚,骆兴贵、廖健甫、徐浪舟(已被迫害致死)等人在户外炼功,被人构陷,当时徐浪舟被绑架到弯腰树看守所,宾勇、骆兴贵、廖健甫被绑架到东区拘留所分别拘留十五天,并强迫每人交生活费二百二十五元。当时年仅二十岁的宾勇被市公安局的恶警用皮鞋铲打脸部和脖子,脸上的血印斑斑可见。

宾勇十五天后又被劫持到市弯腰树看守所非法关押半年,回到家后还被恶警勒索钱财。回单位上班安排打扫卫生,每月只给一百八十元的生活费,单位派人监视,电话骚扰他,曾被单位保卫科非法关押三天,绝食三天后才回家。

(四) 陈翠容,女,今年七十五岁,十九冶工安公司退休职工,一九九八年底开始修炼法轮功。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去北京上访,同年三月十七日被绑架到攀枝花市东区拘留所十五天,强迫交生活费二百二十五元。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当地派出所恶警绑架到攀枝花市弄坪洗脑班,每天限制人身自由,吃住都遭到强制性勒索钱财,每人强迫交生活费二百元,非法关押五十六天。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陈翠



容从渡口医院回家,遭东区分局几个便衣警察拦截,强行搜身,后被当地派出所赵、杨两个警察伙同十来人非法抄家。

(五) 林清珍,女,今年六十九岁,一九九七年喜得大法,二零零零年七月去北京上访,在北京攀枝花市驻京办事处非法关押七天,又被劫持到攀枝花市弯腰树看守所非法关押三十天才回家。

(六) 王于琼,女,今年七十一岁,攀枝花市日杂公司家属。二零零零年五月去北京上访,在北京南站火车站被绑架,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被绑架到东区拘留所非法拘留五天。

(七) 程根芳,女,今年六十四岁,攀钢企业公司退休职工,一九九六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九日在攀枝花公园纪念碑,被便衣警察绑架到东区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强迫交生活费二百二十五元,并被单位扣发工资一百元。

公安局长的选择

一次,大法弟子在对西南某县的公安局长讲真相,让他“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他欣然同意了。大法弟子问他的感受,他说:“我是某大学本科毕业,我不是没有头脑。在对法轮功镇压初期我就觉得有问题,上面在传达镇压指令时,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记录。这就意味着,以后出什么问题就由执行者自己承担。所以,我在对下级传达镇压指令时,对他们说:以后对法轮功的镇压指令,你们自己看着办,因为上面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做记录。执行指令出什么问题自己承担,不执行我也不追究责任。”法轮功已经宏传100多国家和地区,只有中共迫害法轮功。◇